

港島地域旅團服務獎

為鼓勵本地域旅團積極參與社區服務，地域發展部將於 2010 年 1 月設立「旅團服務獎」以表揚在本年度內累積服務時數最多之本地域旅團。獲獎旅團將被邀請出席於 2011 年 1 月舉行之活動，並接受嘉許。

服務日期：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

參加辦法： 所有曾於上述日期內協助由地域發展部安排服務之旅團，將自動獲得參加資格。

規 則：

1. 以旅團為單位；
2. 全年累積服務時數不可少於 100 小時；
3. 所有獲取津貼之服務（如交通費或以任何形式獲取報酬）將不獲計算；
4. 參與之服務必須由總會、地域或助理地域總監（發展）認可；
5. 所有服務必須符合香港童軍總會「派遣童軍服務指引」。

計算方法： 以出席人數 X 服務時數

獎 項： 將設立冠、亞、季軍，得獎旅團將獲得獎盃乙隻

查 詢：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35 7715 與發展幹事陳家莉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訓練與發展）

馮 少 卿

（羅永杰



代行）